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水管网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水管网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公示结束时间：2025-10-23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水管网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9.416237万元，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中标候选人第2名：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49.422555万元，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中标候选人第3名：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9.3998万元，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忠有，建[造]11052300001502；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刘俊，建[造]11091500001671；

中标候选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刁琼瑛，建[造]11176100003390；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完全响应；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完全响应；

中标候选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完全响应；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公示时间：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23日

如对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可于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17:00）以书面形式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质疑函应加盖质疑单位鲜章，并在质疑函中载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逾期或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如因特殊情况，书面材料无法送达，可在书面材料寄出的同时将书面材料传真至代理机构。

三、其他

1: 后附；

2: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联系人：刘万明

电话：0471-6213554

邮件：flfg202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创易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工业园区内蒙古低碳经济总部大厦502室

联系人：牛凯逸

电话：13039513895

邮件：47426055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盖章）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水管网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水管网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ZCYD-2025-04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水管网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09:30 公开开标，该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水管网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ZCYD-2025-043

第一名：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肆拾玖万肆仟壹佰陆拾贰元叁角柒分（494162.37 元）

项目负责人：王忠有

证书编号：建[造]11052300001502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第二名：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伍角伍分（494225.55 元）

项目负责人：刘俊

证书编号：建[造]11091500001671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第三名：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肆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捌元整（493998.00 元）

项目负责人：刁琼瑛

证书编号：建[造]11176100003390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公示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

如对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可于公示发布之日起 3 日内（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17:00）以书面形式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质疑函应加盖质疑单位鲜章，并在质疑函中载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逾期或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如因特殊原因，书面材料无法送达，可在书面材料寄出的同时将书面材料传真至代理机构。

本 公 示 在 内 蒙 古 招 标 投 标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同时发布。

招 标 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刘万明

电 话 0471-6213554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创易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牛凯逸

电 话：13039513895

